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英德市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德科恒新增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合计为英德科恒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英德科恒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英德科恒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保证人）为英德科恒与远东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鉴于英德科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务：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英德科恒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范围：英德科恒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9,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4%，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售后回租赁合同》
- 3、《所有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